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就可能收購 INITIAL GARDEN LIMITED 全部權益訂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Gold與賣方及擔保人簡先生就可能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向Zenon之代名人簡先生支付可退還訂金4,000,000港元。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包括礦業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從事滑石開採及銷售業務，而於可能收購完成時，目標集團應已取得在位於中國湖北省之礦場進行開採之許可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收購付諸實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發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就可能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Gold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Starry Gol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李先生；及

Zenon

擔保人： 簡先生，為Zen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簡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最初親自聯繫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商討可能收購，並曾進行會晤及磋商，惟並未達成任何協議。黃先生其後向董事會引薦賣方以繼續就可能收購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由Starry Gold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Starry Gold及賣方將進行磋商，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簡先生以擔保人身份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承諾促使Zenon切實及依時履行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有責任，並就買方可能因Zenon不履行或延遲履行責任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負債及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

獨家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賣方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不會於獨家期內就可能收購與買方或其聯屬人士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及賣方彼此均有意於獨家期內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

盡職審查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訂立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礦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之前重續採礦許可證並達致約80,000噸之年產能以及完成重組後，方可訂立。

完成可能收購之先決條件

各訂約方目前預計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信納就目標集團及採礦許可證以及目標集團所持有或控制之其他資產及權利在法律、財務、技術、業務及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正式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3) 就可能收購取得所需任何及全部企業批准及獲任何及全部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或同意；
- (4) 取得由獲買方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涵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牽涉之相關中國法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番禺以太、中國公司、礦業公司、礦場之成立及存續以及採礦許可證之效力；

- (5) 取得由獲買方接受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發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涵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牽涉之相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Zenon及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及存續，以及Zenon在實行、履行及訂立正式協議上之能力；
- (6) 取得由獲買方接受之香港法律顧問發出之香港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涵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牽涉之相關香港法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寶迅之註冊成立及存續；
- (7) 取得賣方就所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就礦業公司取得中國有關當局之批准；
- (8) 礦業公司之年產能將如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所示約為每年80,000噸(有待確認)；
- (9) 取得令買方滿意之充足外來融資以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提供所需資金；及
- (10) 完成重組。

無法律約束力

除涉及向買方支付及退還訂金以及獨家期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其他主要條款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須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訂金

本集團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立即向Zenon之代名人簡先生支付訂金4,000,000港元。

倘訂約方或(視乎情況)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賣方及Starry Gold均確認，訂金連同累計利息將用於支付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所列明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倘訂約方或(視乎情況)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訂金連同累計利息將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Starry Gold。

可能收購之代價(包括付款方法)尚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就可能收購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須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有關目標集團及礦場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寶迅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而寶迅則擁有中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番禺以太全部註冊資本。於重組完成時，番禺以太將透過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之股權而擁有礦場之權益，而中國公司則持有礦業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礦業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礦業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滑石礦。

礦業公司目前持有一項採礦許可證，有權在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鄖縣胡家營鎮陳莊村佔地約3.22平方公里之礦場進行開採。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准開採之產能為每年20,000噸。礦業公司現正申請重續採礦許可證。成功重續採礦許可證乃訂立正式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

進行可能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以及於中國與印尼之間從事煤炭貿易業務。

Starry Gol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礦場含有達商業等級之滑石。滑石為一種用途廣泛之礦物，造紙、塑膠、油漆及塗層、橡膠、食品、電線、藥品、化妝品、瓷器等工業均有採用滑石。隨著人民收入及消費力上升及中國更加強調以內需刺激經濟增長，相信對滑石之需求將會增加，因其廣泛應用於生產各類消費品。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倘付諸實行，對本集團而言誠屬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本集團可藉此增闢收入來源，又可趁機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董事認為可能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未來增長，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預期可能收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難得良機，惟仍須取決於本集團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進行。倘可能收購付諸實行，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另發公佈。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訂金」	指	4,000,000港元，即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向Zeno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簡先生支付之可退還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家期」	指	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期內賣方不會就可能收購與買方以外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或會就可能收購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礦場」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十堰市鄖縣胡家營鎮陳莊村之滑石礦場
「礦業公司」	指	持有礦場採礦許可證之中國公司
「採礦許可證」	指	礦業公司持有之採礦許可證，礦業公司現正申請重續
「諒解備忘錄」	指	Starry Gold、賣方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列有關可能收購之初步諒解
「簡先生」	指	簡國威先生，為香港市民，實益擁有Zenon之全部股本權益，並為諒解備忘錄之擔保人
「李先生」	指	李民強先生，為香港市民，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55%股本權益，並為諒解備忘錄其中一名賣方
「黃先生」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
「番禺以太」	指	廣州番禺以太環保建材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寶迅」	指	寶迅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可能收購」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於完成重組後於中國成立並由番禺以太全資實益擁有之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之重組，涉及(i)番禺以太成為中國公司全部註冊及實收資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ii)中國公司將為礦業公司全部註冊及實收資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Starry Gold」或「買方」	指	Starry Gold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諒解備忘錄之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Initial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中李先生佔55%，Zenon佔45%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寶迅、番禺以太以及完成重組後之中國公司及礦業公司
「賣方」	指	李先生及Zenon之統稱
「Zenon」	指	Zen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簡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之45%股本權益，並為諒解備忘錄其中一名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